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预下达中央补助地方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GZLDN-2020-ZC005

项目序列号：S5200000000035121001

采购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投标前请认真阅读

一、报名要求

- 1、投标人参加前，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报名。
- 2、投标人报名后，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下载招标文件，并确认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随机码。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伍拾壹万陆仟元人民币（¥516000 元）；（每个产品包保证金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操作缴纳投标保证金（<http://ggzy.guizhou.gov.cn/>）；
- 4、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在交易中心 CA 登记注册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缴付时间以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 5、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 6、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 7、投标人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
- 8、保证金缴纳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打印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保证金收据）附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可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9、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三、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单独密封），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含投标文件第一、二部分）：1 份（单独密封）；
- 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2 份。

本特别提示是提醒投标人须注意事项，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为准。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24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63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原则 | 6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LDN-2020-ZC005
- 2、项目序列号：S5200000000035121001
- 3、项目名称：2020 年预下达中央补助地方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
- 4、预算金额：7062.7 万元（各产品包采购预算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一）采购清单”）
- 5、最高限价：7062.7 万元（各产品包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一）采购清单”）
- 6、采购需求：重大传染病防治设备、试剂、耗材及治疗药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0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2）投标人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进行审查。

3、特殊资格要求：

3.1、属于药品管理的产品：①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

围须包含投标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②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证）复印件。

3.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复印件（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3.3、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1月4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5日17时00分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试运行版网上购买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试运行版网上购买，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1月24日10:30至11: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公告期限

1、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

联系人：黎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22225/0851-86892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

项目联系人：冯发春

电话：0851-86752282

七、保证金

- 1、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 3、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u>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u> 地 址： <u>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u> |
| 1.3.5 | 是否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u>“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一）采购清单”中“备注”列标注“原装进口”的产品已经获得财政部门审批，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u>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 1.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u>7062.7 万元</u> （各产品包采购预算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一）采购清单”） 最高限价： <u>7062.7 万元</u> （各产品包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一）采购清单”） |
| 2.4 |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u>货物</u> 采购(含配套服务和安装工程)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按“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原则”要求提供样品</u> |
| 8.1 | 本项目共 <u>25</u>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其中 1 个或多个产品包进行整包投标报价） |
| 11.1 |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检测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 12.1 |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 <u>51.6 万元</u> （每个产品包保证金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一）采购清单”） (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u>2020 年 11 月 24 日 11:00</u> （以到账时间为准） (3) 保证金缴纳方式： <u>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u> |

| | |
|------|--|
| | <p>具的担保，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
| 13.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14.1 | <p>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正本：<u>1</u> 份、副本：<u>3</u> 份（单独密封递交）；</p> <p>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正本：<u>1</u> 份、副本：<u>4</u> 份（单独密封递交）；</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含投标文件第一、二部分）：<u>1</u> 份（单独密封递交）；</p> <p>开标一览表：<u>2</u> 份（单独密封递交）。</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11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u> |
| 18.1 | <p>开标时间：<u>2020 年 11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u></p>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u> |
| 20.5 | <p>核心产品：<u>包 4：利福平（R）；包 5：恒温扩增荧光检测设备或多色溶解曲线分析仪；包 8：正置生物显微镜；包 9：培养基；包 10：抗酸染液；包 11：一次性隔离衣（反穿式）、帽、医用外科口罩、鞋套；包 13：自毁型注射器（接种用 1ml）</u></p>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包 20、21、22、23 推荐 4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 4 名的以实际数量为准），包 25 推荐 6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 6 名的以实际数量为准），其余产品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
| 30.1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方要求缴纳。 |
| 31 | <p>招标代理费：以产品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p> |

| | |
|------|---|
| | 1、缴纳形式：电汇或现金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开路支行 账 号： 0138001200000468 |
| 34.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第五章 资格审查”之“资格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 联合体：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货物：系指“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材料等。

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8. 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9.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8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产品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产品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偏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检测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后递交，用于资格审查。对多个产品包进行投标的“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若相同，可仅制作一套（1 正 3 副），并在封面标注投标的所有产品包号。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用 A4 纸打印后按产品包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后递交，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4.3. 投标人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两份，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内提交，用于唱标。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4.4. 投标人需准备投标文件（包含第一、二部分）电子版密封后递交，内容须与纸质一致，用于监督部门存档、查阅。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6. 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投标须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不能其他形式的章代替公章，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和“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单独密封后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和资料遗漏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

（1）为方便开标唱标，应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两份密封后单独提交。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未有效签署、盖章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并与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15.3. 所有包装封皮或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包名称及产品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采购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拆封开标一览表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声明（若有）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法人投标的在签字确认时需另行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在签字时需另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若未另行提供的，以资格审查文件里面提供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进行确认。签字的开标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18.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18.5.2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8.5.3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

18.5.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18.5.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产品包内只有一个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产品包内包含多个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1”条或“20.4.2”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实质性偏离

21.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产品及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费

31.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4.2.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药品类

(一) 采购清单

| 产品包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 | 备注 | 预算和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元) |
|-----|-----------------------|----------|-----|-----|------|-------------|--------|
| 1 |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Ⅱ)(FDC 强化期) | 18720000 | 粒/片 | 结核病 | | 1535.04 | 100000 |
| 2 | 异福胶囊(FDC 继续期小剂量) | 4320000 | 粒/片 | 结核病 | | 259.2 | 20000 |
| 3 | 异福胶囊(FDC 继续期大剂量) | 6720000 | 粒/片 | 结核病 | | 436.8 | 40000 |
| 4 | 异烟肼(H) | 25380 | 瓶 | 结核病 | | 176.39 | 20000 |
| | 利福平(R) | 33840 | 瓶 | 结核病 | 核心产品 | | |
| | 吡嗪酰胺(Z) | 12960 | 瓶 | 结核病 | | | |
| | 乙胺丁醇(E) | 32076 | 瓶 | 结核病 | | | |

(二) 技术、包装及质量要求

1、技术要求

1.1、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Ⅱ)(FDC 强化期)

1.1.1、四联复合制剂，含量(规格)：R75 mg；H37.5 mg；Z200 mg；E137.5mg 或 R150mg；H75mg；Z400mg；E275mg；

1.1.2、剂型：片剂或胶囊；

1.1.3、每盒(或每瓶)的药品数量 60 片/粒(或 30 片/粒)；

1.1.4、药品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1.5、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1.1.6、若投标剂量(规格)为：HRZE(H75mg R150mg Z400mg E275mg)，投报数量(中标数量)减半。

1.2、异福胶囊(FDC 继续期小剂量)

1.2.1、二联复合剂，含量（规格）：H（异烟肼）100mg，R（利福平）150mg；

1.2.2、剂型：片剂或胶囊；

1.2.3、每盒（或每瓶）的药品数量 60 粒/片；

1.2.4、药品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2.5、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1.3、异福胶囊（FDC 继续期大剂量）

1.3.1、二联复合剂，含量（规格）：H（异烟肼）150mg，R（利福平）300mg；

1.3.2、剂型：片剂或胶囊；

1.3.3、每盒（或每瓶）的药品数量 30 粒/片或 60 粒/片；

1.3.4、药品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3.5、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1.4、异烟肼（H）

1.4.1、H（异烟肼）每片含 100mg；

1.4.2、剂型：片剂；

1.4.2、每盒（或每瓶）的药品数量 100 片；

1.4.3、药品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4.4、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1.5 利福平（R）

1.5.1、R（利福平）每粒含 150mg；

1.5.2、剂型：胶囊；

1.5.3、每盒（或每瓶）的药品数量 100 粒；

1.5.4、药品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5.5、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或按照国家药监局最新药品注册批件执行）。

1.6、吡嗪酰胺（Z）

1.6.1、Z（吡嗪酰胺）每片含 250mg；

1.6.2、剂型：片剂；

1.6.3、每盒（或每瓶）的药品数量 100 片；

1.6.4、药品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6.5、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1.7、乙胺丁醇（E）

1.7.1、E（乙胺丁醇）每片含 250mg；

1.7.2、剂型：片剂；

1.7.3、每盒（或每瓶）的药品数量 100 片；

1.7.4、药品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1.7.5、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或按照国家药监局最新药品注册批件执行）；

2、包装要求

2.1、投标产品的包装必须在药品的有效期内能够保证药品的质量。该包装材料中的“药品包装用铝箔”的生产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并且分别符合 GB12255 90 和 GB5663 国家标准。“药品铝塑泡罩包装”质量必须符合 ZBC08003 87 或最新专业标准；

2.1、所有投标产品的包装箱、包装盒以及铝塑板上需印上“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

3、质量检验

3.1、所有检验均按现行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3.2、在药品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药品除了在生产厂商的检验部门的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必须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不包含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在药品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需委托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检所）对本合同中缴纳的药品随机对其中一个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数量由检验部门决定（不包含在供货合同数量内）。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则委托中检所对这次交货的每批产品均进行抽检。抽样、检验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药品提交给采购方后，采购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地方或国家药检部门对药品实施检验。由于药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药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对药品质量出现争议，则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的检验报告具有约束力；

3.5、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所用各批原料药和空心胶囊的来源和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4、药品的质量保证

◆4.1、所有抗结核药品的生产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标准，并保证生产后的药品有效期至至少为 24 个月，药品运送到各项目实施地点时的有效期应在 22 个月以上；

◆4.2、中标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且必须以组合包装方式更换所有相同生产批号的药品，不能只更换有缺陷和劣变的药品，即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包括其他药品在内的整个铝塑板，更换时间到达最终用户不得超过 6 个月的有效期；

4.3、中标供应商对由于采购方原因引起的抗结核组合药的缺陷和裂变免责；

◆4.4、投标产品制造商所有产品无抽检不合格记录（由国家级或省级药检部门出示证明）。

5、其他要求

5.1、提供投标产品内包装、外包装及药品外形的产品的彩色图片；

◆5.2、提供投标产品的说明书原件或原件复印件；

◆5.3、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件。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将采购人指定的首批货物数量送到指定仓库。

★2、**交货要求：**

2.1、根据采购人要求,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根据提供的地址及药品数量分别送到 9 个市（州）：贵阳市（含贵安新区）、六盘水市，遵义市、安顺市、铜仁市、毕节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黔南州的疾控中心指定仓库。药品搬运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发货时间和数量由采购方确定。

2.2、发货之前，中标供应商要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时间表。

2.3、发货之后，中标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药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3、**验收：**按照 FDC 复合制剂的药品管理要求进行验收，由省疾控中心验收后统一出具验收单。

★4、**付款方式：**分批次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 100%的货款。

5、售后服务及承诺

5.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售后服务计划及安排；

5.1.2、产品有效期及换货等服务承诺。

二、设备及耗材类

(一) 采购清单

| 产品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 | 备注 | 预算和最高限价 (万元) | 保证金 (元) |
|-----|------|----------------------------|--------|----|-----|--------------|-----------------|------------|
| 5 | 5-1 | 自动加样系统 | 1 | 套 | 结核病 | | 484 | 50000 |
| | 5-2 | 恒温扩增荧光检测设备或多色溶解曲线分析仪 | 29 | 套 | 结核病 | 核心产品 | | |
| 6 | 6-1 | 全自动 HIV 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 1 | 台 | 艾滋病 | | 48.5 | 8000 |
| 7 | 7-1 | 全自动核酸样品制备系统 | 1 | 台 | 艾滋病 | 原装进口 | 160 | 20000 |
| 8 | 8-1 | 正置生物显微镜 | 16 | 台 | 麻风病 | 原装进口 核心产品 | 74.96 | 8000 |
| | 8-2 | 牙科弯机头 | 850 | 套 | 口腔 | | | |
| 9 | 9-1 | 痰盒 | 460000 | 个 | 结核病 | | 231.53 | 40000 |
| | 9-2 | 载玻片 | 460000 | 片 | 结核病 | | | |
| | 9-3 | 培养基 | 257467 | 支 | 结核病 | 核心产品 | | |
| 10 | 10-1 | 抗酸染液 | 3560 | 套 | 结核病 | 核心产品 | 91.78 | 10000 |
| | 10-2 | 荧光染液 | 264 | 套 | 结核病 | | | |
| 11 | 11-1 | 普通安全套（10只/盒） | 70000 | 只 | 艾滋病 | | 146.36 | 20000 |
| | 11-2 | 带润滑油安全套（10只/盒） | 30000 | 只 | 艾滋病 | | | |
| | 11-3 | 真空采血容器（带针紫色 2ML） | 81500 | 个 | 艾滋病 | | | |
| | 11-4 | 真空采血容器（带针紫色 5ML） | 81500 | 个 | 艾滋病 | | | |
| | 11-5 | 真空采血容器（带针紫色 9ML） | 106000 | 个 | 艾滋病 | | | |
| | 11-6 | 血清储存管平底螺旋盖 1.5ML | 125000 | 个 | 艾滋病 | | | |
| | 11-7 | 超低温冷冻血清储存管（进口 2.0ML 圆底或平底） | 56000 | 个 | 艾滋病 | 原装进口 | | |

| | | | | | | | | |
|----|-----------|---------------------------------|--------------|---|----------|------|--------|-------|
| | 11-8 | 巴氏吸管（3ml） | 183000 | 个 | 艾滋病 | | | |
| | 11-9 | 一次性 PVC 手套 （中号/小号） | 126300 | 双 | 艾滋病 | | | |
| | 11-1 0 | 一次性薄膜 PE 手套 （中号/小号） | 60000 | 双 | 艾滋病 | | | |
| | 11-1 1 | 一次性丁腈手套（中 号/小号） | 141800 | 双 | 艾滋病 | | | |
| | 11-1 2 | 一次性注射器 2.5ML | 111700 | 支 | 艾滋病 | | | |
| | 11-1 3 | 一次性隔离衣（反穿 式）、帽、医用外科 口罩、鞋套 | 31020 | 套 | 艾滋病 | 核心产品 | | |
| | 11-1 4 | 吸头（200ul）（国产 黄色） | 426000 | 个 | 艾滋病 | | | |
| | 11-1 5 | 吸头（1000ul）（国产 蓝色） | 87500 | 个 | 艾滋病 | | | |
| 12 | 12-1 | 自毁注射器（接种用 0.5ml） | 131817 00 | 支 | 免疫规 划 | | 250.44 | 40000 |
| 13 | 13-1 | 自毁注射器（接种用 0.1ml） | 715600 | 支 | 免疫规 划 | | 28.66 | 5000 |
| | 13-2 | 自毁注射器（接种用 1ml） | 792800 | 支 | 免疫规 划 | 核心产品 | | |
| 14 | 14-1 | 注射器（稀释用 2.5ml） | 655750 0 | 支 | 免疫规 划 | | 104.9 | 20000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5-1 自动加样系统

（含自动加样系统、分枝杆菌微孔板药敏阅读仪、多通道快速混匀器）

1、技术要求

1.1、用途：全自动完成对 26 孔、28 孔、38 孔、48 孔和 96 孔药敏板的样本分配和试剂分配；

1.2、加样臂

1.2.1、加样通道：2 个加样通道；

1.2.2、控制方式：加样通道 XYZ 方向可以独立控制；

1.2.3、加样针：使用一次性加样针，避免交叉污染；

- 1.2.4、分配速度：完成 2 块 28 孔微板加样总时间 \leq 2 分钟 10 秒；
- 1.3、加样位：加样位可以放置 \geq 8 块 26/28 孔微板或者是 4 块 38 孔微板或者 2 块 96 孔微板；
- 1.4、试剂位
 - 1.4.1、试剂瓶为原瓶上机；
 - 1.4.2、试剂位可以放置试剂 \geq 2 瓶；
- 1.5、吸嘴位
 - 1.5.1、加样针为 1000 μ l；
 - 1.5.2、吸嘴位为固定设置，一次可配套放置完成 8 条微板所需要吸嘴数量；
- 1.6、软件
 - 1.6.1、全中文操作软件，图形化操作界面实时显示仪器平台工作状态；
 - 1.6.2、基于 windows 平台；
 - 1.6.3、采用触摸屏电脑操作；
- 1.7、工作环境
 - 1.7.1、温度 15 $^{\circ}$ C \sim 32 $^{\circ}$ C；
 - 1.7.2、湿度 30% \sim 80%；
- 1.8、电源指标
 - 1.8.1、电压 220V；频率 50Hz；功率 400VA；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5-2 恒温扩增荧光检测设备或多色溶解曲线分析仪

1、技术要求

- ◆1.1、检测原理：基于恒温 PCR 或实时荧光的分子核酸检测技术，对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DNA 的扩增，检测样本中是否存在有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DNA；
- 1.2、检测效能：最低检测限为 1×10^2 的 2 次方个细菌/ml；
- 1.3、检测速度：从上机到报告结果 1.5 小时(提供证明材料)，可实现过程监控。
- 1.4、检测方式：实时荧光信号检测；
- 1.5、温度控制：

- 1.5.1、恒温扩增，在同一温度下进行核酸扩增，无需升降温即可完成实验；
- 1.5.2、控温范围，室温至 85℃；
- 1.5.3、模块温度均匀性，温度差值 $\leq\pm 1^{\circ}\text{C}$ 。（须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5.4、温度准确度，测定值与设置温度差 $\leq\pm 0.5^{\circ}\text{C}$ 。（须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5.5、温度控制模块控温精度，控温精度 $\leq 0.5^{\circ}\text{C}$ 。（须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6、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3\%$ ；样本检测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3\%$ 。（须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7、检测通量：仪器检测孔 ≥ 8 个，至少可同时检测 8 个样本。（须提供仪器照片证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8、耗材兼容性：仪器可兼容常规的分子检测耗材。
- 1.9、工作条件：电源：220V、50 Hz；
- 1.10、仪器能进行 TB 耐药分子诊断；
- 1.11、操控方式：触屏控制或计算机控制，设备自带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外接扫描枪、打印机，实现样品信息的录入和打印检测报告；
- 1.12、结果显示：扩增曲线、出峰时间、检测结果；
- 1.13、结果判读：仪器自动判读结果；
- 1.14、信息化管理：设备具有 USB 数据接口；
- ◆1.15、试剂要求：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与本机配套的结核检测试剂，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复印件。

2、配置要求

- 2.1、离心机：1 台；采用免维护电机，LED 数码显示，翻盖开关，具备定时和转速设定，配备两种离心转子和多种试管管套，实现离心，最高转速不低于 10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不低于 $5300\times g$ ，时间范围 1min~99min，转子 2 个，试管套管 1.5ml 和 0.2ml，转子容量 1.5ml/2.0ml $\times 6$ ；0.2ml $\times 2\times 8$ 联排 PCR 转子；
- 2.2、金属浴 1 台： ≥ 16 孔，温控范围室温~100℃。（如是全自动仪器，不需要该设备可

不提供);

2.3、涡旋震荡器: 1 台;

2.4、移液器(加样枪):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带支架), 量程: 0.5-10 μ L、10-100 μ L、100-1000 μ L 各 1 把;

★2.5、每台设备供货时随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用途配套检测试剂 200 人份(包括检测试剂与核酸提取与纯化试剂)。如为实时荧光技术, 须提供检测试剂的同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阳性对照组和阴性对照组试剂。(须提供检测试剂、核酸提取与纯化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复印件)

3、其他要求

◆3.1、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2、提供投标产品的 CQC 认证证书复印件;

3.3、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4、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6-1 全自动 HIV 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1、技术要求

◆1.1、全套系统包括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全自动检测系统及专用软件和计算机工作站; 全自动完成样本裂解、核酸吸附、清洗、洗脱和试剂配置;

◆1.2、核酸提取采用磁珠分离技术; 采用 PCR 检测原理和水解探针法(Taqman 探针法)进行病毒载量的检测;

◆1.3、样本检测速度: 可检测 1~96 任意数量样本, 8 小时内检测样本 192 人份以上(含对照);

1.4、仪器配套有 HIV-1、HBV、HCV 核酸定量检测试剂, 有效期 \geq 12 个月;

1.5、检测样本要求: 血浆, 样本量: \leq 500 μ l;

1.6、试剂无需分装配置, 即开即用;

1.7、配套试剂检测性能:

1.7.1、检测灵敏度: HIV-1 \leq 40copies/ml; HBV \leq 20IU/ml; HCV \leq 50IU/ml;

1.7.2、病毒载量检测范围: HIV-1 病毒载量检测 100-6 \times 10⁶copies/mL; HBV 病毒载量检测 20-1 \times 10⁸IU/mL; HCV 病毒载量检测 20-1 \times 10⁸IU/mL;

1.7.3、病毒检测亚型：HIV-1 M 组、N 组和 O 组全覆盖；

◆1.8、具有压力传感器的凝块自动检测功能；

1.9、磁珠回收率 $\geq 95\%$ ；

1.10、消毒方式：紫外消毒；

1.11、程序管理：可存储程序 ≥ 200 个；

1.12、荧光激发光源：无需维护的 LED 长效光源；

◆1.13、扫描方式：底部或侧面荧光收集方式；

1.14、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

1.15、激发光波长：300~800nm；

1.16、模块工作温度范围：4~105℃（最小设置温度：0.1℃）；

1.16.1、升降温速率：4.5℃/s（max）；

1.16.2、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1.16.3、温度波动度： $\leq \pm 0.1^\circ\text{C}$ ；

1.16.4、温度均匀性： $\leq \pm 0.1^\circ\text{C}$ ；

1.16.5、控温模式：BLOCK、模拟 Tube 模式（依据加液量自动控制）；

1.17、荧光检测通道： ≥ 4 通道；

1.18、自动升降热盖，热盖工作温度范围 30~110℃。

2、配置要求：不间断电源 1 台。

2.1、6000VA/5400W；

2.2、延时 8 小时；

2.3、蓄电池 32 节或 16 节装电池箱 2 个；

2.3、保修：主机全国联保，三年免费保修，电池三年包换。

3、其他要求

◆3.1、售后服务：

3.1.1、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对所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故障（操作不当或人为破坏）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如设备维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需无偿更换新设备；

3.1.2、质保期后，继续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

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1.3、在货物的使用寿命期内，需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维修应答时间同保修内，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3.1.4、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3.1.5、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3.1.6、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2、提供全套病毒载量检测系统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3、提供采用磁珠法提取核酸进行病毒载量检测的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的 CFDA 证书复印件；

3.4、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7-1 全自动核酸样品制备系统

1、功能要求

◆1.1、全自动分离纯化 DNA、RNA 和总核酸、游离核酸；可实现洗脱产物自动分液功能。

1.2 使用全自动的机械臂操作，工作期间无需离心、过滤等其它人工步骤。

1.3 适用样本：细菌、真菌、全血、白细胞、外周血、单核细胞、培养细胞、组织、石蜡包埋组织切片、体液、拭子、粪便、尿液、痰液、食品等。

2、主要技术参数

◆2.1、纯化技术：基于磁珠分离法，磁棒为完整设计无拼接，磁性仅限磁棒末端，磁棒周边无磁性，防止磁孔间磁珠串吸造成孔间交叉污染。无需离心、抽真空和离心，有效避免生成气溶胶；整个实验过程中磁棒转移磁珠，无液体转移，防止样品孔间污染和生物危害，核酸提取过程全自动化，无人工手动操作步骤。

2.2、运行前准备时间：≤10 分钟（按 96 个样本计算），包括样本、试剂预分装及耗材的摆放及程序设置等所有手动步骤时间。

2.3、样本通量：可同时处理 1-96 个样本。

◆2.4、提取速度：≤60 min/96 个样品。

2.5、最大支持样本种类数量：≥8 种，即同一次运行最多支持 8 种不同类型样本同时进行分离纯化。

2.6、磁珠回收效率≥95%。

2.7、产物纯度 A260/A280DNA≥1.7-2.0，RNA≥1.8-2.1。

- ◆2.8、起始样本体积：50-4000 μ l/孔（96 个样品同时提取时）。
- 2.9、洗脱体积：50-200 μ l/孔（96 个样品同时提取时）。
- 2.10、温控范围 4-115 $^{\circ}$ C，且任意板位均可以控温。板间温差 \leq 5 $^{\circ}$
- ◆2.11、低温模块：可冷却至 5-10 $^{\circ}$ C，防止抽提实验完成后的核酸降解。
- 2.12、自动化兼容，可通过机械臂、自动分液器、叠板机实现一体化系统。
- ◆2.13、内置紫外灯/层流罩，有效防止样品间的交叉污染和进行消毒处理。
- 2.14、移液安全性，移液通道内置压力及电容监测传感器，同时具备压力液面监测和电导液面监测，检测枪头及过程的准确性。
- 2.15、光学液体感应系统有效控制试剂精确移液。
- 2.16、废弃耗材收集措施，固液分离处理，避免扩散污染。
- 2.17、配备条形码扫描器，实现全程数据溯源。
- 2.18、具备 PCR 体系分液模块或功能。
- ◆2.19、配置移液机械臂和抓板机械手，没有空间位阻效应，方便耗材抓取和转运。
- 2.20、LIMS 规格：可通过 LAN 接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并进行数据传输。
- 2.21、软件具备 21CFR part 11 认证，具备审计跟踪，过程监控，用户指导。
- ◆2.22、可提供经过 NMPA 认证预封装提取试剂盒，支持病毒、全血、细胞和组织等提取。

3、配置要求

- 3.1、核酸提取模块主机
- 3.2、电脑控制单元
- 3.3、移液机械臂和抓板机械手
- 3.4、振荡装置，
- 3.5、低温模块
- 3.6、试剂管载架和 PCR 板/管载架
- 3.7、条形码扫描器
- 3.8、启动试剂耗材

4、其他要求

- 4.1、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印刷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4.2、提供核酸提取模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序号 8-1 正置生物显微镜

1、工作条件

- 1.1、环境温度：0~40℃（非冷凝）；
- 1.2、相对湿度：10%~90%；
- 1.3、电源要求：220V 50~60HZ；

2、技术要求

- ◆2.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 ◆2.2、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 $\geq 120 \times 132\text{mm}$ ；行程为： $\geq 76\text{mm}$ （X） \times 30mm（Y）；
- 2.3、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 2.4、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标注各倍率最佳光阑位置，N.A. ≥ 1.25 ；
- ◆2.5、照明系统：LED 光源，背部采用可隐藏电源线设计，方便存放，配备移动电源，无需外部电源即可工作；
- 2.6、观察筒：内部有单独锁钉设计，镜筒可 180° 旋转，便于从背部使用；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眼点高度 $\geq 430 \text{ mm}$ ；
- ◆2.7、目镜：10X，与观察筒非一体式设计便于更换；左右目镜的屈光度可单独调节；目镜座可 360° 旋转，适用于高或低眼位观察，视场数 ≥ 20 ；
- 2.8、物镜转盘：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 2.9、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 ≥ 0.1 ）、10X（N.A. ≥ 0.25 ）、40X（N.A. ≥ 0.65 ）、100X（N.A. ≥ 1.25 ）；
- 2.10、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 2.11、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 ◆2.12、内置安全锁槽，配合防盗线锁，防止被盗。

3、配置要求

- 3.1、生物显微镜主机：1 套；
- 3.2、透射明场照明系统：1 套；
- 3.3、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0X（4 个）：1 套；
- 3.4、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4、其他要求

- 4.1、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定期维护终身保修；
- 4.2、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 2 人以上免费人员培训；
- 4.3、接到售后服务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 4.4、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8-2 牙科弯机头

1、技术要求

- 1.1、标配弯机头，可配备慢机马达和直机头；
- 1.2、采用钢球轴承；
- 1.3、弯机采用扳手式的车针装取方式；
- 1.4、传动比 1:1；额定转速 $\leq 40000\text{rpm}$ ；弯机的夹持力 $\geq 45\text{N}$
- 1.5、冷却形式：外部雾化冷却，与外喷水马达连接使用；
- 1.6、与马达连接时，无振动，不发热；
- 1.7、可进行 135 度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 1.8、可以与符合国际标准制作的马达相连接；车针直径应符合 ISO1979-1 标准，直径 2.35-0.016mm，长度应符合 ISO6360-1 标准 22mm。

2、其他要求

- 2.1、质保： ≥ 2 年质保，一年内因质量问题维修超过 2 次免费换新，并在贵州有可提供全省各地州市维修服务的机构和维护人员；
- 2.2、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印刷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9-1 痰盒

1、技术要求

- 1.1、聚丙烯材料（PP），一次性注塑成型，宽 $\geq 53\text{mm}$ ，高 $\geq 30.8\text{mm}$ ；1000 个/箱。

序号 9-2 载玻片

1、技术要求

- 1.1、玻片尺寸 25.4×76.2mm，玻片厚度 1~1.2mm，左 1/3 为磨砂面 50 片/盒，50 盒/箱。

序号 9-3 培养基

1、技术要求

- ◆1.1、药敏品项包括：INH、RFP、EMB、SM、K、AK、OFX、CPM、PTO、PAS、PNB、TCH；
- 1.2、规格：25mm×80mm，使用螺旋盖无毒、无菌、透明塑料 PC 管培养基，每管培养基分装量为 7ml；管内培养基斜面长度，管与管之间误差±0.3mm；盒内必须有格板防止倾倒；
- 1.3、斜面占培养管长度的 2/3-4/5；培养基成品表面平滑，触之有一定韧度，背面气泡不得多于 2 个，培养基颜色一致；
- 1.4、培养管 90℃加热 60 分钟后不变形、仍保持原有的透明度；
- 1.5、污染试验：培养基放入 35℃-37℃孵育箱内孵育 24~48 小时，应无细菌生长；
- 1.6、生长试验：接种 H37Ra 结核分枝杆菌至约 2-4 周后可见菌落生长；
- 1.7、培养管需用专用试管，具有透气、防污染的功能；管上有喷墨印刷标签，含品名、批号、有效日期；
- 1.8、分枝杆菌药敏罗氏培养基须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报告，有参加国家药敏熟练度测试合格证明；
- 1.9、运输和保存条件；在 2℃-8℃环境保存；
- 1.10、有效期≥3 个月；
- 1.11、提供上述药敏罗氏培养基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序号 10-1 抗酸染液

1、技术要求

- 1.1、规格：250ml★4(套)；
- 1.2、初染液(石碳酸复红液)，250ml×1 瓶，(1)浓度为 0.8%；(2)配制的染色液无染料沉渣，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不产生沉渣；
- 1.3、脱色液(盐酸乙醇)，250ml×2 瓶，浓度为 5%；
- 1.4、复染液(亚甲蓝)：250ml×1 瓶，(1)浓度为 0.06%；(2)配制的染色液必须无染料沉渣，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不产生沉渣；
- 1.5、符合中国防痨协会编写的《结核病诊断实验室检验规程》；
- 1.6、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号，并附质检报告复印件。

序号 10-2 荧光染液

1、技术要求

- 1.1、金胺 O 应用液 250ml×1(瓶)；

- 1.2、盐酸乙醇脱色液 250ml×2(瓶)；
- 1.3、高锰酸钾复染液(0.06%亚甲蓝) 250ml×1(瓶)，长时间贮存（产品有效期内）不产生沉淀变质，有效期 2 年；
- 1.4、每瓶配有滴盖，滴盖可随时方便关闭；
- 1.5、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号，并附质检报告。

序号 11-1 普通安全套

1、技术要求

- 1.1、长度 $\geq 160\text{mm}$ ；宽度： $52\text{mm}\pm 2\text{mm}$ ；
- 1.2、规格： ≤ 10 只/盒；
- ◆1.3、厚度 $\leq 0.060\text{mm}$ ，国际安全套超薄技术，降低套壁薄度达 25%；
- ◆1.4、老化前爆破体积 $\geq 18.0\text{dm}$ ，老化前爆破压力 $\geq 1.0\text{kpa}$ ，国际 4074 爆破标准；
- 1.5、医用级二甲基硅油润滑剂或水溶性润滑剂；
- ◆1.6、橡胶材质：进口橡胶；
- 1.7、针孔检测无泄漏、无漏水；可见缺陷：AQL 值 ≤ 0.4 ；

2、其他要求

- ◆2.1、产品符合 GB7544-2009 及 GB15979-2002 标准，提供 ISO4074 或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 ANSELL 证书复印件；
- 2.2、包装及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铝箔包装，小包装上印有 3C 认证标志、生产日期、效期、一次性使用标识等，有效期：5~8 年；
- 2.3、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印刷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11-2 带润滑油安全套

1、技术要求

- 1.1、长度 $\geq 160\text{mm}$ ；宽度： $52\text{mm}\pm 2\text{mm}$ ；
- 1.2、规格： ≤ 2 只/盒；
- ◆1.3、老化前爆破体积 $\geq 18.0\text{dm}$ 、老化前爆破压力 $\geq 1.0\text{kpa}$ ，国际 4074 爆破标准；
- ◆1.4、配套润滑油：医用级二甲基硅油润滑剂或水溶性润滑剂；

◆1.5、包装内配套润滑油需与安全套统一包装，每只安全套配一袋润滑剂，每袋润滑剂 \geq 6ml；

◆1.6、橡胶材质：进口橡胶。

2、其他要求：

◆2.1、针孔检测无泄漏、无漏水，产品符合 GB7544-2009 及 GB15979-2002 标准；

2.2、提供 ISO4074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ANSELL 证书复印件；

2.3、AQL 值 \leq 2.5；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铝箔包装，小包装上印有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一次性使用标识等，有效期：5~8 年；

2.4、提供全新的投标样品 1 盒；

2.1、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11-3 真空采血容器（紫色 2ML）

1、技术要求

1.1、效期一年；

1.2、负压率 100%；

1.3、2ml 管；

1.4、玻璃管材，带蝶翼采血针；

1.5、具有安全头盖

1.6、EDTA-K3/K2 抗凝剂；

1.7、可-20℃冻存；

1.8、不含 RNA、DNA 酶。

序号 11-4 真空采血容器（紫色 5ml）

1、技术要求

1.1、效期一年；

1.2、负压率 100%；

1.3、5ml 管；

1.4、玻璃管材，带蝶翼采血针；

1.5、具有安全头盖；

1.6、EDTA-K3/K2 抗凝剂；

- 1.7、可-20℃冻存；
- 1.8、不含 RNA、DNA 酶。

序号 11-5 真空采血容器（紫色 9ML）

1、技术要求

- 1.1、效期一年；
- 1.2、负压率 100%；
- 1.3、9-10ml 管；
- 1.4、PET 管材，带蝶翼采血针；
- 1.5、带安全头盖；
- 1.6、EDTA-K3/K2 抗凝剂；
- 1.7、可-20℃冻存；
- 1.8、不含 RNA、DNA 酶。

序号 11-6 血清储存管平底

1、技术要求

- 1.1、容量 1.5ml；
- 1.2、平底、螺旋盖；
- 1.3、100%无破漏，可-20℃冻存。

序号 11-7 超低温冷冻血清储存管（原装进口）

1、技术要求

- 1.1、容量：2ml；
- 1.2、圆底或平底，带螺旋盖有垫圈；
- 1.3、耐-86℃超低温冻存，无 DNA、RNA 酶及热源质；
- 1.4、有效期≥1 年。

序号 11-8 巴氏吸管（3ml）

1、技术要求

- 1.1、吸头无断裂；
- 1.2、内壁光滑；
- 1.3、黄色可高压。

序号 11-9 一次性 PVC 手套（中号/小号）

1、技术要求

- 1.1、PVC 无滑石粉尘，无破漏；耐酸碱；
- 1.2、根据采购方要求的中号和小号数量进行发货。

序号 11-10 一次性薄膜 PE 手套（中号/小号）

1、技术要求

- 1.1、无破损、韧性好；
- 1.2、有效期 ≥ 1 年；
- 1.3、根据采购方要求的中号和小号数量进行发货。

序号 11-11 一次性丁腈手套（中号/小号）

1、技术要求

- 1.1、丁腈材质（蓝色）、无粉、左右手通用、指尖磨面、卷边袖口。

序号 11-12 一次性注射器

1、技术要求

- 1.1、规格：2.5ml；
- 1.2、针头型号：5号或6号认证标准；
- 1.3、针筒要求：热转移刻度印刷，刻度标示清晰牢固，管壁清亮透明，易于读数和观察；
- 1.4、推杆：白芯。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的 CE 认证证书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CMD 认证（覆盖投标产品）证书复印

件。

序号 11-13 一次性隔离衣套装

1、技术要求

- 1.1、衣服防渗透，透气性能良好；
- 1.2、口罩为松紧带式，舒适无刺激过敏反应，无塑料材质，有效期一年；
- 1.3、单个包装内含：一次性隔离衣（反穿式）、帽、医用外科口罩、鞋套。

序号 11-14 吸头（黄色）

1、技术要求

- 1.1、规格：200ul；
- 1.2、颜色：黄色；
- 1.3、内壁硅化均匀，光滑不沾液体，耐高压消毒。

序号 11-15 吸头(蓝色)

1、技术要求

- 1.1、规格：1000ul；
- 1.2、颜色：蓝色；
- 1.3、内壁硅化均匀，光滑不沾液体，耐高压消毒。

序号 12-1 自毁注射器（接种用 0.5ml）

1、技术要求

- 1.1、最大容量：0.5ml：0.5ml+20%（用于排除气泡）；
- 1.2、刻度及准确性：0.5ml，只允许两个刻度：0 和 0.5ml，最大刻度标量与排除量差值应小于 25 微升；
- 1.3、自毁功能：当注射器注射完标示量的液体后，应完全自动丧失其使用功能（不能再次正常使用）；
- 1.4、针头：针尖三面锋利（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固定、带针头帽，针头 4-1/2 号(0.5mm-25mm)

固定于针筒不可再移动；固定的针头在 34N 拉力下不应脱落。如在注射器和针头上设有防止意外刺伤装置，这些装置不应影响注射器的易操作性。

2、其他要求

- 2.1、须提供投标产品的 CE 认证证书或 CMD 产品认证证书（或 CMD 认证体系覆盖投标产品的证书）；
- 2.2、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省级以上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如上述证明文件中数据不一致，以检测检验报告的数据为准；
- 2.3、须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样品 30 支，作为现场自毁测试及验收的依据（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质量检验

- 3.1、在注射器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中标供应商除在自己的检验部门对每个生产批号的注射器进行检验外，必须提供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每个生产批号的注射器的检测合格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2、货物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注射器实施检验。由于注射器质量问题要求回收注射器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对注射器质量出现争议，则相关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4、质量保证

- 4.1、保证生产后的注射器有效期至少为 3 年，注射器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时的有效期应在 2 年 6 个月以上；
- 4.2、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注射器，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 4.3、若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与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不符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5、运输

- 5.1、所有采购物资由中标供应商直接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仓库；
- 5.2、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金、装卸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5.3、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时间表；
- 5.4、发送货物之后，中标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序号 13-1 自毁注射器（接种用 0.1ml）

1、技术要求

- 1.1、最大容量：0.1ml：0.1ml+20%（用于排除气泡）；
- 1.2、刻度及准确性：0.1ml：只允许两个刻度：0 和 0.1ml，最大刻度标量与排除量差值应小于 25 微升；
- 1.3、自毁功能：当注射器注射完标示量的液体后，应完全自动丧失其使用功能；
- 1.4、针头：针尖三面锋利（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固定、带针头帽，针头 4-1/2 号（0.45mm-10mm）固定于针筒不可再移动。固定的针头在 34N 拉力下不应脱落。如在注射器和针头上设有防止意外刺伤装置，这些装置不应影响注射器的易操作性。

2、其他要求

- 2.1、须提供投标产品的 CE 认证证书或 CMD 产品认证证书（或 CMD 认证体系覆盖投标产品的证书）；
- 2.2、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省级以上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如上述证明文件中数据不一致，以检测检验报告的数据为准；
- 2.3、须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样品 30 支，作为现场自毁测试及验收的依据（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质量检验

- 3.1、在注射器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中标供应商除在自己的检验部门对每个生产批号的注射器进行检验外，必须提供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每个生产批号的注射器的检测合格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2、货物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注射器实施检验。由于注射器质量问题要求回收注射器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对注射器质量出现争议，则相关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4、质量保证

- 4.1、保证生产后的注射器有效期至少为 3 年，注射器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时的有效期应在 2 年 6 个月以上；
- 4.2、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注射器，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能够认同的

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4.3、若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与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不符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5、运输

5.1、所有采购物资由中标供应商直接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仓库；

5.2、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金、装卸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3、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时间表；

5.4、发送货物之后，中标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序号 13-2 自毁注射器（接种用 1ml）

1、技术要求

1.1 最大容量：1ml：1ml+20%（用于排除气泡）；

1.2 刻度及准确性：1ml，必须仅有两个刻度：0.5ml 和 1ml，最大刻度标量与排除量差值应小于 25 微升；

1.3 自毁功能：当注射器注射完标示量的液体后，应完全自动丧失其使用功能；

1.4 针头：针尖三面锋利（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固定、带针头帽，针头 4-1/2 号

（0.5mm-25mm）固定于针筒不可再移动。固定的针头在 34N 拉力下不应脱落。如在注射器和针头上设有防止意外刺伤装置，这些装置不应影响注射器的易操作性；

2、其他要求

2.1、须提供投标产品的 CE 认证证书或 CMD 产品认证证书（或 CMD 认证体系覆盖投标产品的证书）；

2.2、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省级以上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如上述证明文件中数据不一致，以检测检验报告的数据为准；

2.3、须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样品 30 支，作为现场自毁测试及验收的依据（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质量检验

3.1、在注射器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中标供应商除在自己的检验部门对每个生产批号的注射器进行检验外，必须提供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每个生产批号的注射器的检测合格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货物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注射器实施检验。由于注射器质量问题要求回收注射器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对注射器质量出现争议，则相关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4、质量保证

4.1、保证生产后的注射器有效期至少为 3 年，注射器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时的有效期应在 2 年 6 个月以上；

4.2、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注射器，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4.3、若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与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不符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5、运输

5.1、所有采购物资由中标供应商直接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仓库；

5.2、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金、装卸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3、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时间表；

5.4、发送货物之后，中标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序号 14-1 注射器（稀释用 2.5ml）

1、技术要求

1.1 规格：2.5ml ；

1.2 针头：5 号（0.5mm~25mm）；

1.3 推杆：白芯。

2、其他要求

2.1、须提供投标产品的 CE 认证证书或 CMD 产品认证证书（或 CMD 认证体系覆盖投标产品的证书）；

2.2、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省级以上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如上述证明文件中数据不一致，以检测检验报告的数据为准；

2.3、须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样品 30 支，作为验收的依据（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质量检验

3.1、在注射器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中标供应商除在自己的检验部门对每个生产批号的注射器进行检验外，必须提供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每个生产批号的注射器的检测合格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货物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注射器实施检验。由于注射器质量问题要求回收注射器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对注射器质量出现争议，则相关法定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应。

4、质量保证

4.1、保证生产后的注射器有效期至少为 3 年，注射器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时的有效期应在 2 年 6 个月以上；

4.2、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注射器，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4.3、若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与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不符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5、运输

5.1、所有采购物资由中标供应商直接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仓库；

5.2、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金、装卸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3、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时间表；

5.4、发送货物之后，中标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三) 商务要求

★1、交货期：

1.1、包 5、6、7、8、9、10、11：国产 30 个日历日、进口 9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1.2、包 12、13、14：按用户要求批次供货，接采购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的交货及验收。

★2、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区域内）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设备：货物全部到达后，安装调试完毕，经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在货款支付前若有未处理的质量问题将暂扣货款的10%作为质保金。

3.2、试剂耗材：当批次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货款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4.1 在产品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周内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3 质保期：除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明确要求的外，其余为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少一年，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

5.2 如果设备需经法定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说明书，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6、培训、售后及维修服务

6.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或其他培训基地（差旅费用中标人承担）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6.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6.4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计划；

6.4.2 产品保质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6.4.3 应急服务承诺。

7. 其他要求

7.1 如果中标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的纠纷，与甲方（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投标人）全权负责。

7.2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及相关资料与实际交付货物必须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逐一查验核对货物信息，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试剂及检测类

(一) 采购清单

| 产品包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 | 备注 | 预算和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元) |
|-----|-----------------------------------|-------------|----|-----|---|-------------|--------|
| 15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24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 10000 | 人份 | 艾滋病 | 原装进口 | 30 | 3000 |
| 16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 2400 | 人份 | 艾滋病 | | 31.2 | 3000 |
| 17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重组免疫印迹法) | 1800 | 人份 | 艾滋病 | | 23.4 | 3000 |
| 18 | 梅毒检验试剂(ELISA)96T/盒 | 101376 | 人份 | 艾滋病 | | 12.67 | 2000 |
| 19 | 梅毒检验试剂(RPR/TUST)120T/盒 | 104160 | 人份 | 艾滋病 | | 5.21 | 1000 |
| 20 | HIV快速检测试剂A30,50或100人份/盒 | 3580000 | 人份 | 艾滋病 | 第一候选人中标数量:1790000人份,第二候选人中标数量:1790000人份 | 286.4 | 20000 |
| 21 | HIV初筛试剂(第三代ELISA)96T/盒(8×12) | 373360 | 人份 | 艾滋病 | 第一候选人中标数量:215040人份,第二候选人中标数量:158320人份 | 46.67 | 2000 |
| 22 | 丙肝检验试剂(ELISA)96T/盒 | 108692 | 人份 | 艾滋病 | 第一候选人中标数量:60316人份,第二候选人中标数量:48376人份 | 13.59 | 1000 |
| 23 | 确认检测(第三方采购) | 18000 | 人份 | 艾滋病 | 第一候选人中标数量:12000人份,第二候选人中标数量:6000人份 | 396 | 20000 |
| 24 | CD4检测/病毒载量A(第三方采购) | 12000/10000 | 人份 | 艾滋病 | CD4检测:12000人份,病毒载量:11000人份 | 574 | 20000 |
| 25 | CD4检测/病毒载量B(第三方采购) | 44000/39080 | 人份 | 艾滋病 | 第一、二候选人中标数量:12000/11000人份,第三候选人的中标数量:11000/10000人份,第四候选人的中标数量:9000/7080人份 | 1615 | 40000 |

★说明:(1)包20、21、22、23分别选择前两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包25选择前四名中标候选人中标,投标时须对产品包所有数量进行报价(开标一览表中必须体现所投

产品的单价。对 CD4 检测/病毒载量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其开标一览表中必须体现 CD4 和病毒载量的单价)。(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根据候选人对应的中标数量及单价计算中标金额。(3)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以实际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准，剩余候选人中标数量平均分配至其他中标候选人。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包 1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p24 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1、技术要求

- 1.1、方法原理：免疫层析（胶体硒法）；
- 1.2、储存温度：2—30℃；
- 1.3、包装方式：每条测试条均有独立包装，采用薄膜叠加层压技术；
- 1.4、检测内容：抗体：可检测 HIV-1 型、HIV-2 型抗体及 O 亚型抗体；抗原：可检测 HIV-1p24 抗原；
- 1.5、样品用量：50 微升；
- 1.6、出结果时间：20 分钟；
- 1.7、阳性结果稳定时间：20—40 分钟；
- 1.8、产品效期：≥18 个月；
- 1.9、敏感性:HIV 抗体，100%； p24 抗原，100%；
- 1.10、特异性：HIV 抗体，97.90%； p24 抗原，99.76%；
- 1.11、测试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
- 1.12、试剂规格:100 人份/包（10 人份/卡）；
- 1.13、试剂盒成分：100 人份测试条。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主要数据）。

包 1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 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1、技术要求

- ◆1.1、检测原理：免疫印迹法（WB），全病毒裂解；
- 1.2、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 HIV-1 和/或 HIV-2 抗体；
- 1.3、第二代即用型 HIVWB 确证试剂盒，可与各款全自动免疫/蛋白印迹仪配套使用，同时支持手工操作；
- 1.4、包装规格：48 人份/盒；
- 1.5、组份：HIV-1/2 膜条；HIV-1/2 阳性对照；HIV-1/2 弱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浓缩洗涤缓冲液(10×)；样本稀释液；酶联物；碱性磷酸酶底物液；
- ◆1.6、样本稀释液、酶联物为 WB 工作液状态，即用型试剂无须实验前预配制，有效期：≥24 个月；
- ◆1.7、每盒试剂内 HIV-1/2 阳性对照、HIV-1/2 弱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各含有 100 μl，加样量仅需 10 μl；
- ◆1.8、阳性对照须符合《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规定的 HIV-1 抗体特异性条带数≥8 条，其中弱阳性对照内包含 HIV-2 抗体（gp36）；
- 1.9、试剂的敏感性达 100%，特异性达 100%；
- ◆1.10、试剂有效期为≥24 个月，交货时实际有效期≥18 个月；
- 1.11、孵育板：可选配 10 孔、20 孔、48 孔板槽，适合各款全自动免疫/蛋白印迹仪器使用，同时支持手工操作。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2.2、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主要数据）。

包 1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型)抗体检测试剂盒（重组免疫印迹法）

1、技术要求

- 1.1、膜条预包被 gp160、gp120、gp41、p31、p24、p17、gp36 抗原及对照；
- 1.2、效期≥1 年；
- 1.3、特异性：100%；
- 1.4、敏感性：ENV 和 GAG、POL 总反应率达 100%；P24、P31、GP41、GP120、GP160 总图谱显示率达 95%以上；

- 1.5、必需配备检测所需试剂反应板（槽），并应适合所有品牌型号的全自动蛋白印迹仪器使用；
- 1.6、适合于各种蛋白印迹仪运行。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主要数据）。

包 18 梅毒检验试剂（ELISA）

1、技术要求

- 1.1、试剂盒包被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原敏感性： $\geq 99\%$ ；
- 1.2、特特异性： $\geq 99\%$ ；
- 1.3、有效期一年；
- 1.4、规格：96T/盒。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主要数据）。

包 19 梅毒检验试剂（RPR / TUST）

1、技术要求

- 1.1、试剂盒包被非梅毒螺旋体抗原，敏感性： $\geq 99\%$ ；
- 1.2、特异性： $\geq 95\%$ ；
- 1.3、有效期一年；
- 1.4、规格：120T/盒。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主要数据）。

包 20 HIV 快速检测试剂

1、技术要求

- 1.1、敏感性： $\geq 99\%$ ，特异性： $\geq 98\%$ ；卡式，每人份独立包装，规格：30 或 50 或 100 人份/盒；试剂效期 24 个月；结果判读： ≤ 30 分钟；
- 1.2、可检测全血、血清、血浆样本；
- 1.3、在最近 3 年的全国艾滋病快速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中均未出现假阴性且功效率排名连续 3

年前 8 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要求

- 2.1、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文号（提供证明文件）；
- 2.2、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主要数据）。

包 21 HIV 初筛试剂（第三代 ELISA）

1、技术要求

- 1.1、酶免法；敏感性： $\geq 99\%$ ，特异性： $\geq 99\%$ ；规格：96 人份/盒；
- 1.2、试剂到货效期 ≥ 8 个月；
- 1.3、在最近 3 年的全国艾滋病试剂临床质量评估中均未出现假阴性且功效率排名连续 3 年前 8 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要求

- 2.1、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文号（提供证明文件）；
- 2.2、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主要数据）。

包 22 丙肝检验试剂（ELISA）

1、技术要求

- 1.1、敏感性： $\geq 99\%$ ；
- 1.2、特异性： $\geq 99\%$ ；
- 1.3、效期一年以上；
- 1.4、规格：96T/盒。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主要数据）。

包 23 确认检测（第三方采购）

1、技术要求

- 1.1、贵州辖区具有艾滋病确证实验室（提供证明材料），具有 HIV 抗体确证检测经验；
- 1.2、实验技术人员须经过 HIV 抗体确证检测技术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
- 1.3、检测参数：检测带必须同时含 HIV-1 和 HIV-2 型条带。HIV-1 检测条带须至少包括 gp160、

gp120、gp41、p31、p24、p17；HIV-2 检测条带须明确包括 gp36(提供说明书证明)；

1.4、样本收取：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2 日内上门取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必须满足生物安全要求。完成检测后剩余样品按规定保存；

1.5、结果报告：检测单位在收到样本后 3 日完成检测并出具能远程打印的加密盖章检测报告单(盖鲜章的检测单半月内寄出)；

1.6、检测方法：蛋白印迹法；

1.7、质量控制：每次检测必须严格按照试剂盒说明书使用强阳、弱阳和阴性质控对照。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中国疾控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成绩合格以上；

1.8、实验区域布局须满足《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2006 年版)要求，提供相关照片；

1.9、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可靠，满足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要求。(提供备案资料及实验室照片)；

1.10、督导与抽查：检测单位必须接受贵州省卫健委组织的督导和抽查，若发现存在导致检测结果有偏离的条件存在时，将终止其检测直至废除合作。检测方直接在各艾滋病初筛实验室收取样本，报价需包含此项内容。

包 24 CD4 检测及病毒载量 A(第三方采购)

1、CD4 检测技术要求

1.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 CD4 检测相关经验，提供操作人员艾滋病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检验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及用人单位合同或社保清单或保险合同；

1.2、投标公司即为实验操作单位，此单位实验操作人员须经过仪器厂家的操作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提供此人在此单位社保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1.3、T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3, CD4, CD8 绝对计数及百分比、CD4/CD8 比值，试剂须获 FDA 批准(提供证书复印件)；

1.4、样本收取：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上门取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必须满足生物安全要求，运输采用专人、专箱、专样本，不能与其他样本混送。完成相应检测后将剩余样品按相关规定保存或销毁；

1.5、结果报告：检测单位在收到样本后 24 小时内完成检测，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能远程打印的加密盖章检测报告单(盖鲜章的检测单半月内寄出)，为保证检测数据安全性，检测机构需向客户提供专属的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同时每月统计后提交省疾控中心 EXCEL 格式数据库；

1.6、检测方法：使用流式细胞技术进行检测；操作人员需参加过临检中心或国家卫计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临床基因扩增培训班，并考核合格；

1.7、质量控制：定期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和室内质控，所有检测均在质控方可进行相关检测。2017 年参加过省级或中国疾控中心组织的艾滋病检测室间质评，并获得合格证书；

1.8、中标后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省级以上(含省级)疾控中心组织的 CD4 检测能力验证或室间比对，

其成绩合格（或满意）以上；

1.9、实验区域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以上,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照片和备案资料；

1.10、中标后,公司样本收样、运输及检测人员须参加省临检中心组织的生物安全培训班,并考核合格,培训班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报价需包含此项内容；

1.11. 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可靠,有独立实验室区域空间,实验室墙体及吊顶采用玻镁中空复合彩钢板等实验室专用材料,所有阴阳角采用喷塑处理的铝型材做弧形设计处理,具有抗污染和抗菌处理,防火、防潮,耐腐蚀、易清洁。提供照片；

1.12. 督导与抽查: 投标单位需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并严格执行,投标方需配合接受不符合送检单位预期标本的抽检复核。接受业主委托的质控方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标本的抽检复核,如督查时发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同要求等情况,将警告直至合作终止并列入黑名单；

1.13. 服务经验:提供与两家或两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CD4T 淋巴细胞检测项目的合作经验证明(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4、投标单位列出分项报价表包含:使用机器价格、使用试剂价格、运输方式价格、实验操作人员人工费、运输人员人工费,售后服务人员人工费,生物安全培训费等。

2、病毒载量技术要求

2.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 HIV 病毒相关检测经验,提供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颁发的操作人员艾滋病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检验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及用人单位合同或社保清单或保险合同;

2.2、投标单位即为实验操作单位。操作人员拥有省疾控或省临检颁发的基因扩增技术证书,提供复印件。提供此人在此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3、检测参数

2.3.1 检测参数:HIV-1 病毒载量拷贝数,使用的试剂精度 ≤ 40 拷贝/mL,试剂参数以 CFDA 说明书为准,承诺使用试剂后不得使用其他不符要求的试剂;

2.4、样本收取: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上门取样,并现场确定样本满足实验要求,样品保存和运输必须满足生物安全要求,运输采用专人、专车(有冷藏、GPS 跟踪、温控记录长期保存等功能)、专箱、专样本,不能与其他样本混送。完成相应检测后将剩余样品按现行相关规定保存;

2.5、结果报告:检测单位在收到样本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能远程打印的加密盖章检测报告单(盖鲜章的检测单半个月内寄出),并提供远程查询结果,为保证检测数据安全性,检测机构需向客户提供专属的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同时每月统计后提交给疾控中心 EXCEL 格式数据库;

2.6、检测方法:使用 RT-PCR 进行检测,具有检测仪器试剂技术等条件,实验过程中核酸提取及扩增采用全自动仪器设备,避免人为误差。操作人员需参加过临检中心或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临床基因扩增培训班,并考核合格;

- 2.7、质量控制:每次检测前均应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和按试剂盒说明书要求使用内部对照质控品或(内部参考品),所有检测均在控方可进行相关检测。中标后每年按要求至少参加一次省级以上(含省级)疾控中心组织的 HIV-1 病毒载量检测能力验证或室间比对,其成绩合格(或满意)以上;
- 2.8、实验室为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满足《HIV-1 病毒载量测定及质量保证指南》的要求,提供照片和备案资料;
- 2.9、中标后,公司样本收样、运输及检测人员须参加省临检中心组织的生物安全培训班,并考核合格,培训班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报价需包含此项内容;
- 2.10、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可靠,满足生物安全要求,有独立实验室区域空间,实验室墙体及吊顶采用玻镁中空复合彩钢板等实验室专用材料,所有阴阳角采用喷塑处理的铝型材做弧形设计处理,具有抗污染和抗菌处理,防火、防潮,耐腐蚀、易清洁,提供照片;
- 2.11、督导与抽查:投标单位需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并严格执行,投标方需配合接受不符合送检单位预期标本的抽检复核。接受省卫健委委托的质控方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标本的抽检复核,如督查时发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同要求等情况,将警告直至合作终止并列入黑名单;
- 2.12、服务经验:提供与两家或两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病毒载量检测项目的合作经验证明(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13、投标单位列出分项报价表包含:使用仪器价格、使用试剂价格、运输方式价格、实验操作人员人工费、运输人员人工费,售后服务人员人工费、生物安全培训费等。

包 25 CD4 检测及病毒载量 B(第三方采购)

1、CD4 检测技术要求

- 1.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 CD4 检测相关经验,提供操作人员艾滋病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检验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及用人单位合同或社保清单或保险合同;
- 1.2、投标公司即为实验操作单位,此单位实验操作人员须经过仪器厂家的操作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提供此人在此单位社保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1.3、T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3, CD4, CD8 绝对计数及百分比、CD4/CD8 比值,试剂须获 FDA 批准(提供证书复印件);
- 1.4、样本收取: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上门取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必须满足生物安全要求,运输采用专人、专箱、专样本,不能与其他样本混送。完成相应检测后将剩余样品按相关规定保存或销毁;
- 1.5、结果报告:检测单位在收到样本后 24 小时内完成检测,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能远程打印的加密盖章检测报告单(盖鲜章的检测单半个月內寄出),为保证检测数据安全性,检测机构需向

客户提供专属的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同时每月统计后提交省疾控中心 EXCEL 格式数据库;

1.6、检测方法:使用流式细胞技术进行检测;操作人员需参加过临检中心或国家卫计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临床基因扩增培训班,并考核合格;

1.7、质量控制:定期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和室内质控,所有检测均在质控方可进行相关检测。2017年参加过省级或中国疾控中心组织的艾滋病检测室间质评,并获得合格证书;

1.8、中标后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省级以上(含省级)疾控中心组织的 CD4 检测能力验证或室间比对,其成绩合格(或满意)以上;

1.9、实验区域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以上,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照片和备案资料;

1.10、中标后,公司样本收样、运输及检测人员须参加省临检中心组织的生物安全培训班,并考核合格,培训班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报价需包含此项内容;

1.11. 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可靠,有独立实验室区域空间,实验室墙体及吊顶采用玻镁中空复合彩钢板等实验室专用材料,所有阴阳角采用喷塑处理的铝型材做弧形设计处理,具有抗污染和抗菌处理,防火、防潮,耐腐蚀、易清洁。提供照片;

1.12. 督导与抽查:投标单位需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并严格执行,投标方需配合接受不符合送检单位预期标本的抽检复核。接受业主委托的质控方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标本的抽检复核,如督查时发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同要求等情况,将警告直至合作终止并列入黑名单;

1.13. 服务经验:提供与两家或两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CD4T 淋巴细胞检测项目的合作经验证明(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4、投标单位列出分项报价表包含:使用机器价格、使用试剂价格、运输方式价格、实验操作人员人工费、运输人员人工费,售后服务人员人工费,生物安全培训费等。

2、病毒载量技术要求

2.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 HIV 病毒相关检测经验,提供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颁发的操作人员艾滋病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检验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及用人单位合同或社保清单或保险合同;

2.2、投标单位即为实验操作单位。操作人员拥有省疾控或省临检颁发的基因扩增技术证书,提供复印件。提供此人在此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3、检测参数:HIV-1 病毒载量拷贝数,使用的试剂精度 20-100 拷贝/mL,试剂参数以 CFDA 说明书为准,承诺使用试剂后不得使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试剂;

2.4、样本收取: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上门取样,并现场确定样本满足实验要求,样品保存和运输必须满足生物安全要求,运输采用专人、专车(有冷藏、GPS 跟踪、温控记录长期保存等功能)、专箱、专样本,不能与其他样本混送。完成相应检测后将剩余样品按现行相关规定保存;

2.5、结果报告:检测单位在收到样本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能远程打印的加密盖章检测报告单(盖鲜章的检测单半个月内存出),并提供远程查询结果,为保证检测数据

安全性,检测机构需向客户提供专属的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同时每月统计后提交给疾控中心 EXCEL 格式数据库;

2.6、检测方法:使用 RT-PCR 进行检测,具有检测仪器试剂技术等条件,实验过程中核酸提取及扩增采用全自动仪器设备,避免人为误差。操作人员需参加过临检中心或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临床基因扩增培训班,并考核合格;

2.7、质量控制:每次检测前均应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和按试剂盒说明书要求使用内部对照质控品或(内部参考品),所有检测均在控方可进行相关检测。中标后每年按要求至少参加一次省级以上(含省级)疾控中心组织的 HIV-1 病毒载量检测能力验证或室间比对,其成绩合格(或满意)以上;

2.8、实验室为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满足《HIV-1 病毒载量测定及质量保证指南》的要求,提供照片和备案资料;

2.9、中标后,公司样本收样、运输及检测人员须参加省临检中心组织的生物安全培训班,并考核合格,培训班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报价需包含此项内容;

2.10、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可靠,满足生物安全要求,有独立实验室区域空间,实验室墙体及吊顶采用玻镁中空复合彩钢板等实验室专用材料,所有阴阳角采用喷塑处理的铝型材做弧形设计处理,具有抗污染和抗菌处理,防火、防潮,耐腐蚀、易清洁,提供照片;

2.11、督导与抽查:投标单位需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并严格执行,投标方需配合接受不符合送检单位预期标本的抽检复核。接受省卫健委委托的质控方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标本的抽检复核,如督查时发现违规操作或不符合同要求等情况,将警告直至合作终止并列入黑名单;

2.12、服务经验:提供与两家或两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病毒载量检测项目的合作经验证明(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13、投标单位列出分项报价表包含:使用仪器价格、使用试剂价格、运输方式价格、实验操作人员人工费、运输人员人工费,售后服务人员人工费、生物安全培训费等。

(三) 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

★1.2、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3、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售后服务体系。

4.3.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所有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制作“资格审查文件”后单独密封递交。
- 3、诚信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并打印签字存档。
- 4、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
- 5、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6、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内容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
| 评标地点: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2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0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 3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 | | |
| 4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5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 | | |
| 6 | 诚信资格要求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 | | | |
| 7 | | 投标人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 | | | | |

| | | | | | | |
|-------------|--------|---|--|--|--|--|
| | | 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进行审查。 | | | | |
| 8 | 特殊资格要求 | 属于药品管理的产品：①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②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证）复印件 | | | | |
| 9 |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 | | | |
| 10 | | 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 | | |
| 11 | 其他资格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12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13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审查小组（签字）：

-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权重值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仅对产品包中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6）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分值组成及评分细则

包 1、2、3、4

| 评分项 | 单项分值 | 总得分 |
|------------|------|-----------|
| 价格分 | 30分 | 100分 |
| 技术分 | 49分 | |
| 商务分 | 21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2分 | 5分（政策性加分） |
|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 3分 | |

| 评分类别 | 评分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30分 |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
| 技术分 |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 40分 | ①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包装及质量要求”,得分40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包装及质量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包装及质量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 |
| | 投标产品说明书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说明书进行评价,包括:①说明书描述科学、规范、准确、合理;②具有药品安全性、有效性、重要数据和结论;③成分、性状、功能、用法等描述清楚且合理;④具有不良反应、禁忌、药物相互作用及注意事项;⑤具有有效期、批准文号、执行标准等等。 (1)满足5项:3分;(2)满足3-4项:2分;(3)满足1-2项:1分;(4)满足0项:0分; |
| | 投标产品证书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是否为原研制产品、国家一类新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产品进行评分(提供证明文件)。 (1)满足3项:3分;(2)满足2项:2分;(3)满足1项:1分;(4)满足0项:0分 |
| | 投标样品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各2盒/瓶)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包装式样、内外包装材质及气味等。 (1)包装式样美观新颖、铝塑泡罩包装,无异味:3分;(2)包装款式普通,包装材质有异味:1分;(3)未提供样品或包装材质异味浓烈:0分 |
| 商务分 | 销售业绩评价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2018年1月至今的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业绩清单(清单须包含采购单位,采购时间,采购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业绩≥10份:10分;(2)业绩9份:9分;(3)业绩8份:8分;(4)业绩7份:7分;(5)业绩6份:6分;(6)业绩5份:5分;(7)业绩4份:4分;(8)业绩3份:3分;(9)业绩2份:2分;(10)业绩1份:1分;(11)无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
| | 运输方案评价 | 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价。 (1)运输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匹配:2分 (2)运输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匹配:0分 |
| | 换货时间评价 | 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换货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承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换货时间(接到通知至货物到达时间),承诺书格式自拟。 (1)换货时间最短:4分;(2)换货时间第二:2分;(3)换货时间第三:1分;(4)“换货时间第四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1)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5分;(2)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或售后服务承诺:2分;(3)未提供上述任何承诺:0分 |
| 政策性加分 | 政策性加分(1) | 2分 |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 |

| | | | |
|-------------|-------------------------|----|--|
|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 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 |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3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包 5、6、7、8

| 评分项 | 单项分值 | 总得分 |
|------------|------|-----------|
| 价格分 | 30分 | 100分 |
| 技术分 | 50分 | |
| 商务分 | 20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2分 | 5分（政策性加分） |
|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 3分 | |

| 评分类别 | 评分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30分 | <p>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p> |
| 技术分 |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 40分 | <p>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得分40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p> |
| |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 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结合产品技术资料，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①产品精确度高，稳定性强；②产品技术工艺先进；③操作简易方便，实用性强；④安全性高。 (1) 满足4项：10分；(2) 满足3项：7分；(3) 满足2项：4分；(4) 满足1项：1分；(5) 满足0项：0分；</p> |
| 商务分 | 销售业绩评价 | 6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2018年1月至今投标产品（若产品包多个产品以核心产品的业绩进行评分）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6分。须提供业绩清单（清单须包含采购单位，采购时间，采购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 业绩≥6份：6分；(2) 业绩5份：5分；(3) 业绩4份：4分；(4) 业绩3份：3分；(5) 业绩2份：2分；(6) 业绩1份：1分；(7) 无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p> |
| | 售后服务机构评价 | 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是否在贵州省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具有厂家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进行评价。 (1) 具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且具有厂家常驻工程师：5分； (2) 无本地售后服务结构或无厂家常驻工程师：0分。</p> |

| | | | |
|------------------|-------------------------|----|--|
| | 维修响应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 排名第一：3分；(2) 排名第二：2分；(3) 排名第三：1分；(4) 排名第四或排名更低：0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包含技术培训服务、售后及维修服务、备品备件等进行评价。 (1) 提供了详细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得1分； (2)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方案：得1分； (3) 在贵州省或西南片区具有备品备件库（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
| |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与页码对应；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③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顺序制作。 (1) 满足3项：3分；(2) 满足2项：2分；(3) 满足1项：1分；(3) 都不满足：0分； |
|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2分 |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 |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3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包 9、10、11

| 评分项 | 单项分值 | 总得分 |
|------------|------|-----------|
| 价格分 | 30分 | 100分 |
| 技术分 | 50分 | |
| 商务分 | 20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2分 | 5分（政策性加分） |
|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 3分 | |

| 评分类别 | 评分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30分 |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
| 技术分 |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 40分 |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 技术参数要求”，得分40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 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 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 |

| | | | |
|-------|-----------|--|--|
| |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结合产品技术资料，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①产品精确度高，稳定性强；②产品技术工艺先进；③操作简易方便，实用性强；④安全性高。 (1) 满足4项：10分；(2) 满足3项：7分；(3) 满足2项：4分；(4) 满足1项：1分；(5) 满足0项：0分； |
| 商务分 | 销售业绩评价 | 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 2018 年 1 月至今的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销售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业绩清单（清单须包含采购单位，采购时间，核心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 有效业绩≥4份：8分；(2) 有效业绩3份：6分；(3) 有效业绩2份：4分；(4) 有效业绩1份：2分；(5) 无有效业绩：0分； |
| | 换货时间评价 | 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换货时间（单位：日历日）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承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换货时间（接到通知至货物到达时间），不能按承诺执行拒绝支付质量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1) 换货时间最短：4分；(2) 换货时间第二：2分；(3) 换货时间第三：1分；(4) “换货时间第四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包含技术培训服务、售后及维修服务、备品备件等进行评价。 (2) 提供了详细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得 1 分； (2)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方案：得 2 分； (3) 在贵州省或西南片区具有备品备件库（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 |
| |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与页码对应；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③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顺序制作。 (1) 满足 3 项：3分；(2) 满足 2 项：2分；(3) 满足 1 项：1分；(3) 都不满足：0分； |
| | 政策性加分 | 2分 |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 政策性加分 | 3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包 12、13、14

| 评分项 | 单项分值 | 总得分 |
|------------|------|-----------|
| 价格分 | 30分 | 100分 |
| 技术分 | 52分 | |
| 商务分 | 18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2分 | 5分（政策性加分） |
|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 3分 | |

| 评分类别 | 评分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30分 | <p>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p> |
| 技术分 |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 40分 | <p>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 技术参数要求”,得分40分。</p> <p>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 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p> <p>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 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p> |
| |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 7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结合产品技术资料,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①产品精确度高,稳定性强;②产品技术工艺先进;③操作简易方便,实用性强;④安全性高。</p> <p>(1)满足4项:7分;(2)满足3项:5分;(3)满足2项:3分;(4)满足1项:1分;(5)满足0项:0分;</p> |
| | 自毁型注射器自毁功能评价 | 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自毁型注射器0.5ml、0.1ml、1ml样品各30支)进行自毁功能测试评价。</p> <p>(1)针头和注射器完全损毁,不能回收使用:5分</p> <p>(2)注射器损毁,针头未完全损毁:3分</p> <p>(3)仅仅是注射器与针头分离,可回收利用:1分</p> <p>(4)不具备自毁功能:0分</p> |
| 商务分 | 销售业绩评价 | 8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2018年1月至今的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每提高1份销售业绩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业绩清单(清单须包含采购单位,采购时间,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1)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p> <p>(2)无有效业绩:0分;</p> |
| | 换货时间评价 | 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换货时间(单位:日历日)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承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换货时间(接到通知至货物到达时间),对多个产品的承诺的换货时间不一致的,取最长时间计算,不能按承诺执行拒绝支付质量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换货时间最短:5分;(2)换货时间第二:3分;(3)换货时间第三:1分;(4)“换货时间第四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2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提供了详细的技术培训及配送方案:得1分;</p> <p>(2)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得1分;</p> |
| |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 | 3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与页码对应;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③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顺序制作。</p> <p>(1)满足3项:3分;(2)满足2项:2分;(3)满足1项:1分;(3)都不满足:0分;</p> |
|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2分 |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
| 政策性加分 | 政策性加分 | 3分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p> |

| | | |
|--------------------|--|---|
|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 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

包 15~包 22

| 评分项 | 单项分值 | 总得分 |
|------------|------|-----------|
| 价格分 | 30分 | 100分 |
| 技术分 | 49分 | |
| 商务分 | 21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2分 | 5分(政策性加分) |
|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 3分 | |

| 评分类别 | 评分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30分 | <p>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p> |
| 技术分 |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 42分 | <p>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得分42分。</p> <p>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2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p> <p>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p> |
| |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 7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结合产品技术资料,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①产品精确度高,稳定性强;②产品技术工艺先进;③操作简易方便,实用性强;④安全性高。</p> <p>(1)满足4项:7分;(2)满足3项:5分;(3)满足2项:3分;(4)满足1项:1分;(5)满足0项:0分;</p> |
| 商务分 | 销售业绩评价 | 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2018年1月至今的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销售业绩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业绩清单(清单须包含采购单位,采购时间,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1)有效业绩≥5份:10分;(2)有效业绩4份:8分;(3)有效业绩3份:6分;(4)有效业绩2份:4分;(5)有效业绩1份:2分;(6)无有效业绩:0分;</p> |
| | 换货时间评价 | 4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有质量问题的换货时间(单位:日历日)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承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换货时间(接到通知至货物到达时间),不能按承诺执行拒绝支付质量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换货时间最短:4分;(2)换货时间第二:2分;(3)换货时间第三:1分;(4)“换货时间第四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0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包含技术培训服务、售后及维修服务进行评价。</p> <p>(1)提供了详细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得2分;</p> <p>(2)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方案:得2分。</p> |

| | | | |
|----------------------|-----------------------------|----|---|
| |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与页码对应；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③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顺序制作。 (1) 满足3项：3分；(2) 满足2项：2分；(3) 满足1项：1分；(3) 都不满足：0分； |
|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2分 |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
| |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3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包 23~包 25

| 评分项 | 单项分值 | 总得分 |
|------------|------|-----------|
| 价格分 | 30分 | 100分 |
| 技术分 | 48分 | |
| 商务分 | 22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2分 | 5分(政策性加分) |
|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 3分 | |

| 评分类别 | 评分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30分 |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
| 技术分 |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 30分 |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 技术参数要求”, 得分30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 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 在3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 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 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 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2分/条, 扣到0分为止。 |
| |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和实验室情况, 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 ①实验区域为生物实验室二级或以上; ②实验室建设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③设备配置先进、档次高; ④试剂使用具有匹配性。 (1) 满足4项: 10分; (2) 满足3项: 7分; (3) 满足2项: 4分; (4) 满足1项: 1分; (5) 满足0项: 0分; |
| | 样品运输保存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取样、运输方案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 ①样品保存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②运输工具先进、安全; ③运输人员经过培训(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评价 | | (1) 满足3项: 5分; (2) 满足2项: 3分; (3) 满足1项: 1分; (4) 满足0项: 0分; |
| | 检测操作人员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具有省级部门颁发的操作人员艾滋病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进行评价(提供培训证书)。 (1) 配备人员≥3人: 3分; (2) 配备2人: 2分; (3) 配备1人: 1分; (4) 配备人员无培训合格证: 0分 |
| 商务分 | 销售业绩评价 | 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至今的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每提供1份销售业绩得2分, 满分6分。须提供业绩清单(清单须包含采购单位, 采购时间,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 有效业绩≥3份: 6分; (2) 有效业绩2份: 4分; (3) 有效业绩1份: 2分; (4) 无有效业绩: 0分; |
| | 取样时间评价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取样时间由短至长进行排名评价,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 承诺接到取样通知后到达取样现场的时间, 须根据交通工具及距离合理承诺, 不能按承诺执行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承诺书格式自拟。 (1) 取样时间最短: 5分; (2) 取样时间第二: 3分; (3) 取样时间第三: 1分; (4) “取样时间第四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 0分 |
| | 检测时间评价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检测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 承诺取样后至出结果的时间, 不能按承诺执行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承诺书格式自拟。 (1) 出结果时间最短: 5分; (2) 出结果时间第二: 3分; (3) 出结果时间第三: 1分; (4) “出结果时间第四及以后”或“未提供承诺”: 0分 |
| | 远程查询、打印功能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远程查询和打印结果的功能进行评价。 (1) 具备远程查询和打印结果功能: 得3分; (2) 不具备远程查询和打印结果功能: 得0分。 |
| |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与页码对应; 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 ③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顺序制作。 (1) 满足3项: 3分; (2) 满足2项: 2分; (3) 满足1项: 1分; (3) 都不满足: 0分; |
| |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政策性加分(1) | 2分 |
|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 政策性加分(2) | 3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 评标地点：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要求 |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 1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是否漏项 | | | | |
| 2 | 技术条款 | 是否满足带“★”号条款 | | | | |
| 3 | 商务条款 | 是否满足带“★”号条款 | | | | |
| 4 | 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审查 | | | | |
| 5 | 签署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包 20、21、22、23 推荐 4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 4 名的以实际数量为准），包 25 推荐 6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 6 名的以实际数量为准），其余产品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四、定标原则

-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2.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五、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2020年预下达中央补助地方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 / 副本)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方式：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产品包号： | | | |
| 供应商： | | | |
| 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一般资格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00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0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00
- 4.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00

二、专业资格

- 1. 特殊行业资质.....00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00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0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4、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二、特殊资格要求

1、特殊行业资质：

1.1、属于药品管理的产品：①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②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证）复印件。

1.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1.3、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2020年预下达中央补助地方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

(正本 / 副本)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方式：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产品包号： | | | |
| 供应商： | | | |
| 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年 月 日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一、报价文件

| | |
|-----------|----|
| (一) 投标函 | 00 |
| (二) 开标一览表 | 00 |
| (三) 报价明细表 | 00 |

二、技术文件

| | |
|-----------------------|----|
|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 00 |
| (二) 制造商授权书 | 00 |
| (三) 技术材料 | 00 |
|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00 |
| 2. 制造商技术支持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 | 00 |
| 3. 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 00 |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承诺（若有） | 00 |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 00 |

三、商务文件

| | |
|----------------------|----|
| (一) 商务偏离表 | 00 |
| (二) 商务材料 | 00 |
| 1.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00 |
| 2.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00 |
| 3. 其他商务文件 | 00 |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承诺 | |
| (2) 产品交货验收方案 | |
| (3) 培训方案 | |
| (4) 售后服务方案 | |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 产品包/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联合体投标：_____ 非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正本：_1_份、副本：_3_份；

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正本：_1_份、副本：_4_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含投标文件第一、二部分）_1_份。

三、相关承诺

1.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我公司完全理解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包 1-22）

项目名称：

产品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元） | 数量 （单位） | 小计金额（元） | 是否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 位、监狱企业产 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其它承诺（声明） | | | | | | | |
| 产品包投标报价合计 | | | | | 大写： | 元 | |
| | | | | | 小写： | 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中合计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产品包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3、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内，并须单独密封两份在唱标信封内，用于唱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6章 评分标准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2、开标一览表（包 23）

项目名称：

产品包：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检测服务机构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单位） |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监狱企业产品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其它承诺（声明） | | | | | |
| 产品包投标报价合计 | | | | 大写： | 元 |
| | | | | 小写： | 元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中合计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产品包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3、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内，并须单独密封两份在唱标信封内，用于唱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6章 评分标准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3、开标一览表（包 24-25）

项目名称：

产品包：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检测服务机构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单位） |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监狱企业产品 |
|-----------|-------------------|----------|-------|------------|---------------------------|
| 1 | CD4 检测（第三 方采购） | | | | |
| 2 | 病毒载量（第三 方采购） | | | | |
| 交货期 | | | | | |
| 其它承诺（声明） | | | | | |
| 产品包投标报价合计 | | | | 大写： | 元 |
| | | | | 小写： | 元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中合计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产品包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3、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内，并须单独密封两份在唱标信封内，用于唱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 6 章 评分标准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 (产地) | 数量 (单位) | 小计 金额 | 投标报价组成 | | | | | | | 交货 日期 | 交货 地点 |
|---------------------|---------|------|--------------|------------|----------|------------|---------------|---------------|-----------|------------------|-----------|-----------|----------|----------|
| | | | | | | 产品 单价 | 特殊 工具 费 | 备品 备件 费 | 安装 调试费 |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 运 输 险费 | 其 他 费用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包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技术文件

(二) 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授权日期：

说明：此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可用包含上述内容的其他授权书代替。

(三) 其他技术资料

- 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盖章）
- 2、制造商技术支持文件（售后承诺函）
- 3、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承诺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三、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 | |
| 3 | 培训 | | | |
| 4 | 售后服务 | | | |
| 5 | 质保期 | | | |
| 6 | 付款条件 | | | |
| 7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三) 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2、其他商务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承诺
- (2) 产品交货验收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 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人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运行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及金额：_____。（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乙方报价表及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